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94號

原告 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資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3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王緯騏